

湖南股权交易所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会员机构 分类评级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会员机构的执业行为，提高执业质量，增强诚信意识，推动我省区域股权市场的良性健康发展，湖南股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即将启动 2020 年度会员机构分类考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评级的会员范围

根据会员机构的业务属性，纳入本所考评体系的机构分为两类：第一类为从事企业推荐挂牌的推荐商（以下简称“推荐商”），第二类为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会员（以下简称“专业服务机构”）。

二、具体实施流程与报送要求

请各会员机构按要求进行自评，如实反映 2020 年度展业情况，请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自评工作。自评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依照 2020 年度实际展业情况如实填写《湖南股权交易所会员机构自评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

并盖章，报送本所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以电子形式进行提交（需盖公章扫描），包括自评表、自评佐证材料、加分项涉及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电子文件通过本所邮箱（xgjssctgb@163.com）进行报送。

本所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，对会员机构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、评分，在考评过程中，本所可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，考评结果将在本所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

三、审核及监管措施

会员机构进行自评时应遵循诚信原则，如实填写相应情况。如有在公示期内歪曲事实对同行进行恶意攻击的，本所将对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计入诚信档案。

四、结果评定及应用

会员机构的分类评级结果，将作为专项激励奖金发放调增、调减的重要参考。获得A类评级的会员，有资格在本所科技创新专板开展推荐业务、有资格参选本所“年度优秀会员”；考评获得B类及以上评级的会员，有资格在本所股改板开展推荐业务，有资格参选本所业务单项奖的评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市场推广部 璩诗琦 18974256828

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2日



附件：湖南股权交易所会员机构自评表